

#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 19 号公司行政楼一楼 101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发出。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 9 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2.70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12 人调整为 21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数量为由 477.60 万股调整为 474.90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2 月 1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4.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6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